永川府〔2021〕26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

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

区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建立永川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》（永民文〔2021〕3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建立永川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，请按区委、区政府有关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。

附件：1.永川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联席会议制度

 2.永川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1 年4月7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永川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

联席会议制度

（送审稿）

为加强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，及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，建立永川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。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决策部署以及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在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下，统筹协调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拟订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政策措施，向区政府提出建议。

（四）组织协调和指导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单位推进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，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。

（五）督促、检査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落实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六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区民政局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公安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人力社保局 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交通局 、区财政局、区扶贫办、区残联 、区妇联、区消防救援支队等18个部门组成，区民政局为牵头单位。

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召集人，区政府办公室联系民政工作的副主任、区民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，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，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，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分管负责人兼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（一）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临时召开会议。

（二）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，召开联络员会议，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事项。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，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按照依法行政、分工负责、充分协商、会

议决定的原则审议事项，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实施。重

大事项按规定报区委、区政府审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区民政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涉及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，及时提出需要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；积极参加联席会议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，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；要互通信息，相互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，共同做好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各项工作。

附件2

永川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

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召 集 人：文 焱 区政府副区长

副召集人：周 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 文 波 区民政局局长

成 员： 高良先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
 何 滨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主任

 谢小平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 王 强 区教委副主任

 孙文伟 区民政局党委委员

 刘春桥 区公安局党委委员、治安支队支队长

 张 卿 区司法局副局长

 吴玉科 区城市管理局党委委员、执法支队支队长

 张明春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
 王明勇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

 陈 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、

 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主任

 李 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 张啸红 区交通局副局长

 刘家庆 区财政局副局长

 杜清明 区扶贫办副主任

 钟 林 区残联副理事长

 鲁丽军 区妇联副主席

 邓现平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